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06,046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587,859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销售。</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电信增值业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606,04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587,85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p>

<p>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对外投资等事宜（指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时）；</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p>

	<p>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p> <p>.....</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四)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p> <p>(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p>

	<p>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由前任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p>

<p>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三）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职工监事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p>

<p>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配，但不得重复使用，以得选票所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任期末届满时更换一名或部分董（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p>	<p>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配，但不得重复使用，以得选票所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p>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最多在四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五）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与修订后的第八十二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作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与修订后的第八十二条内容重复，故删除该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作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p>

<p>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p> <p>（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至第（五）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p> <p>（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露。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p> <p>（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p> <p>（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九)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四)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不超过 2 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p>

<p>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按下列计算标准综合确定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p>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或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关联交易除外),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p>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1 日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裁提议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1日通知。</p> <p>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p>	<p>(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作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与修订后的第一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二条重复，故删除该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作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多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p>

<p>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出进行。</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出进行。</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零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书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报纸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p>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等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